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6頁，當中載列其給予開明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第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特別是，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人數者除外）將不能親自出席，但可在線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懇切建議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了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對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特設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

由於最近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不時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下的規例所作的公佈，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員工在符合法定與會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場地。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人數者除外)將不能親自出席，但可在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本公司保留視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公眾健康狀況及生效的相關規定而更改出席人數的權利。
- (b) 為使股東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安排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視頻直播。為透過視頻直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需要使用獨有的登入詳情訪問指定的URL鏈接，而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該日前後寄交股東。然而，該等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也不會被允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我們懇切建議希望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接收登錄訪問代碼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視頻直播及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向吾等提問。
- (c)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自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書以投票。倘若股東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懇切建議彼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為投票。在任何情況，股東均不會被剝奪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d)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b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a) 可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
- (b) 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在各情況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

股東務請注意，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關人士未必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可能無法行使投票權。

- (e)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或股票經紀以協助其委任代表。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為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在其各自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的限期前作出必要安排，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而獨有的登入詳情將在收到其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的要求後通過電郵發送予彼等。務請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登入詳情。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查詢，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www.uba.com.hk)的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和更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附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統稱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貴金屬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指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財務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二零一九年 聯合公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九年 貴金屬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指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財務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章程」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AA」	指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或「開明投資」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8)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提及持續關連交易
「Cheng's Family Trust」	指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小姐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或 「開明投資股東 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財務資助」	指	已貸款或將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證券融資，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I.證券融資服 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補充協議」
「財政年度」	指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開始至 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Fung Fai」	指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指	二零一九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二投資管理協議 及以往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美建集團向開 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達成的協議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 之管理費用
「鄭先生」	指	鄭偉倫先生
「鄭小姐」	指	鄭偉玲小姐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根據章程的規定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表現酬金」	指	開明投資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由二零一九年貴金屬補充協議補充），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相關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指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管理」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董事會」	指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財經」	指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指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或「股東」	指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銀」	指	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投資」	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
「美建董事會」	指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集團」	指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股東」	指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指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指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鄭偉倫先生
周偉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振雄醫生
鄧漢標先生
郭明輝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參照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及美建之聯合公告，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明投資的部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僅供識別

雖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i)提供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資訊；(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iv)給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美建就有關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及美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九年聯合公告和上述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貴金屬之交易。同時，美建集團就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聯合公告，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貴金屬補充協議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及已適當地個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同日美建及開明投資分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包括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簽訂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
- (b)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繼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同時為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I. 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及(i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同意，根據給予美建投資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有關證券孖展財務資助服務之付款條款如下：

- 付款條款 ：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 利息 ：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付款條款如下：

- 付款條款 ：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 利息 ：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美建集團獲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0%至1.50%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美建集團之借貸成本代表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收取之實際利率。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有關協議中所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 https://www.ocbcwhhk.com/whb/action/rate/whbRate.do?locale=zh-hk&id=prime_lending_rate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4,208	15,353	無	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最高金額(約)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貴金屬孖展融資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貴金屬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無	無	無	無

財務資助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貴金屬補充協議下每年財政資助的歷史年度上限為64,000,000港元。

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將不會就美建金銀向UBA Gold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有關的貴金屬孖展融資協議的條款作進一步延長，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開明投資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即於墊支貸款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為46,000,000港元。以上年度上限是參考(其中包括)財務資助之歷史數據及假設開明投資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開明投資資產淨值20%之規限。

根據開明投資於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上述開明投資之有關平均資產淨值之20%應約為23,000,000港元，因此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將涉及約46,000,000港元。雖然美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孖展貸款的最高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開明投資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負面影響開始投資更多相對高收益及穩定的上市證券，如銀行和電訊行業，而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未來數年因要保持足夠現金流來投資更多潛在高收益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增加財務資助的使用率。考慮某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預計二零二二年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金額，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孖展融資將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並認為保持較高年度上限以便

在未來利用這些投資機會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考慮到開明投資集團可能會根據市場趨勢更加重視財務資助，董事會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不為財務資助下的每種交易分配特定上限更為有利，以便讓開明投資集團更靈活地利用投資機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利率是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比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差，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會定期每半年為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就證券孖展融資之利率與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作比較以確定美建集團的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提供相對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沒有對開明投資集團不利。由於過去三年市場上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利率和最優惠利率穩定，董事認為以半年為基礎比較利率是足夠。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總結相關發現及如有任何異常情況即時彙報管理層。董事會將與美建討論，以確保美建集團收取的利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倘若其他服務供應商能提供更佳條款，本公司亦可考慮委聘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此類服務。

由於市場上提供的首次公開發行證券融資的利率大多是在市場上首次公開發行時逐一確定，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收集並比較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行證券融資的利率與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每項交易提供的利率，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的利率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開明投資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倘若其他服務供應商能提供更佳條款，本公司可考慮委聘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此類服務。

同時，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會每個月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與美建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監管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為免疑問，開明投資沒有義務使用由美建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服務。開明投資可以使用其他服務提供商如其他服務提供商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條款。

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之每項財務資助利率是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相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對開明投資集團不利。

IV. 二零二二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提供開明投資關於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生效為止。

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和表現酬金。有關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前提是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經調整，定義如下）超過以下各項（「高水位」）：

- (a) 參考年度終結日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要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以港元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董事會函件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高水位（如適用）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二零二二年的投資管理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所支付的任何費用。

如開明投資根據由開明投資及美建批准之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總金額」）大於開明投資及美建將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分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談判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管理費	2,446	2,243	2,075	1,621	1,191
表現酬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u>2,446</u>	<u>2,243</u>	<u>2,075</u>	<u>1,621</u>	<u>1,191</u>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歷史上限分別為8,6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上限實為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管理費	1,700	1,800	1,900
表現酬金	4,400	4,400	4,400
總計(約)	<u>6,100</u>	<u>6,200</u>	<u>6,300</u>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6%；
- (ii) 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下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表現酬金(根據開明投資集團的資產淨值而估計年增長率為6%)的平均值為零港元及最近數個財政年度之最高表現酬金(即在二零一五年約8,777,000港元)計算；及
- (iii) 股票市場的一般表現及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幾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下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參考(i)歷史管理費按相關資產淨值每年1.5%計算及(ii)參考市場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列的其他投資公司的類似安排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列的其他投資公司與其各自的投資經理訂立的若干資產管理協議通常包含高水位。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高水位，將最少保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將有更高的資產淨值金額，以確保如美建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不符合高水位基準，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表現酬金予美建集團。考慮到過去兩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市況的負面影響，以及預期香港經濟將逐步回穩，股市表現或會逐步改善，經本公司與美建集團公平協商，同意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釐定高水位的參考年。如果第一年（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的資產淨值超過參考年度，美建集團則要於之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表演更好，使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來獲得表現酬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高水位條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近年全球經濟和股市一直波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市場仍然波動。為了激勵美建集團根據高水位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做得更好，本公司將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最高表現酬金作考慮計算未來三年的表現酬金年度上限。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管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作為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的關連人士。因此，開明投資的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年限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但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V. 本公司及美建之資料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開明財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uper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建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美建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美建金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V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投資管理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美建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美建繼續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開明投資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鄭先生外，開明投資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陳宗彝先生是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他的雙重角色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鄭先生及陳宗彝先生於開明投資集團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

由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明投資的部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雖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Fai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開明投資已發行股本約26.74%，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此等股份的表決權。Fung Fa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酌情受益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先生為美建董事。鄭先生亦為開明投資董事。因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的交易批准上。**

開明投資將召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開明投資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獲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三位在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組成，並就此財務資助及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是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4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考慮到香港有關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最新規例，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第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為使股東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安排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視頻直播。為通過視頻直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需要使用獨有的登入詳情訪問指定的URL鏈接，而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前後寄交股東。然而，該等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亦不會被允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本公司懇切建議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a)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是公平和合理的,已顧及獨立股東需要、維護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XI.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財務資助、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對批准財務資助、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進行表決，提供意見。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以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至56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5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財務資助之條款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以及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投資管理協議是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財務資助、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財務資助、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馮振雄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鄧漢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致：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開明投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若干美建集團成員與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簽署了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以延長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聘任，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就由委聘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繼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以下協議組成。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基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原因，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認為是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對開明投資而言，美建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的建

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此等交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美建管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並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因而為開明投資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開明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每年管理費(「管理費」)及表現酬金(「表現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但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組成，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是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他基於雙重角色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須就開明投資董事會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避免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須就(i)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吾等獲委聘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吾等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交易的財務顧問。鑑於吾等獲委聘就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以及並不取決於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通過相關決議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列的情況,吾等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吾等確認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及可在此情況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零零年投資管理協議、二零零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的草擬本及簽立版本、二零一六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及計算明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就 貴集團與美建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的前通函;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對最新的市場費率和慣例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預期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是否合理。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進一步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開明投資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參考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摘錄或轉載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二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除外）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開明投資集團及美建集團之資料

開明投資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均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證券、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將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鑑於長久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美建集團繼續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開明投資集團進行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開明投資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a) 背景

Super Idea、開明投資和開明財經首次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與美建投資(統稱「訂約方」)就美建投資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統稱「該等原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

當吾等詢問訂約方是否就證券孖展融資簽署了一份協議，並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簽署了另一份協議時，管理層解釋說，該等原協議是統一之孖展客戶協議，涉及美建投資向Super Idea、開明投資及開明財經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其中亦包括提供與孖展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因此，訂約方並無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訂立單獨之協議，因為這些服務屬於統一之孖展客戶協議之範圍。

吾等已審閱該等原協議，注意到每份協議之標題均為「統一孖展客戶協議」，其中之條款與美建投資與其他孖展客戶訂立之孖展客戶協議中之條款並無區別，美建集團向吾等提供了一份樣本以供審閱。吾等亦審閱該等原協議之五份補充協議，其中規定，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便通過將該等原協議中之服務期延長至補充協議中所述之期限而修訂及補充該等原協議，而除補充協議所更改或補充之內容外，該等原協議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Super Idea、開明投資及開明財經分別與美建投資就(其中包括)延長由美建投資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年期簽訂了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付款條款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付款條款乃按其各自之原有協議的相同基準釐定，有關條款乃載列如下。

(i) 證券孖展融資

- 付款條款：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利息：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之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 付款條款：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以任何可接受之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之貸款及墊款
- 利息：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美建集團獲華僑永亨銀行提供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0%至1.50%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美建集團之借貸成本代表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收取之實際利率。

* (https://www.ocbcwhhk.com/whb/action/rate/whbRate.do?locale=zh-hk&id=prime_lending_rate)

(c)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之有關協議中所包括(除其他外)(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4,208	15,353	無	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約)	無	無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證券融資				
最高金額(約)	無	無	無	無

4. 有關財務資助之分析

(a) 財務資助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之歷史年度上限已訂為64,000,000港元。開明投資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在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即於墊支貸款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應訂為46,000,000港元。以上年度上限是參考(其中包括)財務資助之歷史數據及假設開明投資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開明投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20%之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根據其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資產淨值估計其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資產淨值(下表所載)：

表1

於以下日期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7,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3,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00
平均資產淨值	115,000
平均資產淨值之20%	23,000
建議上限(平均資產淨值的20% x 兩項首次公開發售)	46,000

管理層於被問及如何得出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解釋說，雖然美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孖展貸款的最高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由於COVID-19大流行(「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開明投資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投資於高收益及更穩定的上市公司證券，特別是銀行及電訊行業，因此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未來三年動用財務資助的金額更大。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貴公司亦一直購入更多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貴公司希望保持足夠的現金流，以便於未來出現投資機會時，投資於收益率較高的上市證券，並進行更多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考慮到某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預計的二零二二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及集資額，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孖展融資將更多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並認為維持較高的年度上限以利用未來的此等投資機會極其重要。此外，考慮到開明投資集團或會根據市場趨勢更加重視財務資助下的某一類交易，開明投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不為財務資助下的每一類交易分配特定的上限，從而讓開明投資集團能夠更加靈活地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對貴公司更加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礎是否公平合理，吾等(i)如上所述，向管理層詢問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理據；(ii)查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二零二二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前景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利用財務資助的歷史數據；及(iii)對二零二二年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前景進行桌面研究，並審視兩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¹，摩根大通²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³等銀行以及一間名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⁴的本地證券經紀公司發表的研究報告及網上文章(請參考以下註腳)。

吾等的調查結果總結如下：(i)比較財務資助所包括的兩類服務，只有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 貴集團使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無)，因為 貴集團於此段三年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交易量為無(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c)節)；(ii)根據管理層的專業判斷，考慮到由此產生的潛在利潤，過去三年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並不適合 貴集團的投資。儘管如此，管理層也承認，根據某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分析，於不久將來或會出現有利可圖的首次公開發售機會；(iii)吾等的獨立桌面研究與管理層的觀點一致，即二零二二年本地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整體集資額或會受到下行壓力。然而，推動香港股票市場的一些潛在增長動力，如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即將從海外證券交易所轉移到香港，以及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或會穩定市況並利好市場氣氛；及(iv)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應不僅為定期使用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提供足夠的限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特定時間的最高金額約為15,400,000港元，而且如管理層所示，允許 貴集團於同一時間最多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請參閱上文第4(a)節及表1)。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是審慎及真誠地對 貴集團的投資需要作出估計，並且已盡最大努力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盡量提高 貴集團把握有關機會的能力。由於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是於此基礎上提出，吾等認為有關上限為公平及合理。

1. 請參閱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和香港IPO市場：2021年回顧及2022年展望」(<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21/12/china-hk-ipo-2021-review-and-outlook-for-2022.html>)；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預測」，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CNBC廣播中對一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採訪。見此鏈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二二年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預測([cnbc.com](https://www.ey.com/en-gb/insights/2021/12/china-hk-ipo-2021-review-and-outlook-for-2022.html))。
2. 摩根大通「二零二二年市場展望：股票市場有更多上升空間，經濟增長反彈可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官方網站發表(<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market-outlook-2022>)。
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國銀行「當前香港經濟增長力度及前景評估」([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bocecon/SY2021032\(en\).pdf](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bocecon/SY2021032(en).pdf))。
4.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題為「2022年經濟展望及投資策略報告」的報告(http://sec.abci.com.hk/medias/ABCI%202022%20Economic%20Outlook%20and%20Investment%20Strategy_20211201.pdf?1640758433.3276)。

(b) 財務資助費用

吾等已審視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其中並無特別的項目，因為對二零一九年的對應協議並無作出任何改變。訂立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將財務資助再延長三年。

為評估建議的財務資助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研究。

(i) 證券孖展融資

吾等選擇以下於其各自網站上公佈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利率的公司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此等獲選公司能夠代表市況以進行比較，因為有關公司(i)均為上市公司，受到監管機構的嚴密監管；及(ii)包含不同規模和背景的證券公司、銀行和金融機構。可比較公司各自的證券孖展融資利率載於下表。

表2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孖展融資利率(每年)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29	交銀最優惠利率 ⁵ + 3%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 ⁶ + 4%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290	最優惠利率 ⁷ + 6%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8.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0235	滙豐最優惠利率 ⁸ + 3.5%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11	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 ⁸ + 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0717	最優惠利率 ⁷ + 3%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滙豐最優惠利率 ⁸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孖展融資利率(每年)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0665	6.3%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最優惠利率 ⁷ + 3%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2	滙豐最優惠利率 ⁸ + 3%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619	渣打最優惠利率 ⁵ + 4%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最優惠利率 ⁷ + 4%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058	最優惠利率 ⁷ +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227	渣打最優惠利率 ⁵ + 3%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最優惠利率 ⁷ + 2%

吾等從以上表2注意到，由可比較公司提供之利率為其各自最優惠利率上浮2%至6%。吾等亦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主要採用兩個最優惠利率，即5.00%及5.25%。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華僑永亨銀行為美建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美建集團採用華僑永亨銀行之最優惠利率作參考，而有關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5%。

美建集團提供之利率為華僑永亨銀行每年最優惠利率上浮4.25%，略高於表2所載之市場平均值，惟基於以下原因仍屬合理：

- (a)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利率看來與上述利率範圍並無重大偏差。

5. 根據該等公司分別之網頁，渣打銀行及交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均為5.25%。

6.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刊發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0.19929%。

7. 該等公司並無在其網頁上列明所採用之最優惠利率。

8. 根據該等公司分別之網頁，滙豐及中國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為5%。

- (b) 經審視美建集團提供之利率概要，吾等注意到，美建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約30種不同利率，其中最優惠利率上浮4.25%之利率乃提供予其61%之客戶，就客戶人數而言排名最高。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提供之利率，為美建集團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之市場利率。
- (c) 作為行業慣例，經紀行可在不符合最低維持孖展要求時在不知會客戶之情況將客戶之孖展戶口平倉。管理層確認，開明投資集團於未達到最低孖展要求時獲給予相對更多時間以回應追繳孖展通知。這是基於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之間的長久業務關係及有效溝通而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更靈活的安排，這在一定程度上證明稍高的利率為合理。
- (d) 管理層亦表示，證券經紀於市場以代理人身份從銀行借款並將有關款項轉借予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客戶為一般慣例。美建集團乃利用其自身內部資金並以主要債權人之身份提供融資服務。因此，美建集團就向其客戶貸款按自身條款行使其自身酌情權。由於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已在長久合作中建立互信，美建集團對開明投資集團所訂立之貸款條款及條件將更加靈活。這對開明投資集團來說是特具吸引力的重要一點，因為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人未必會如美建集團般靈活行事，特別是在作出追加孖展的決定時。上述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額外靈活性再次證明美建集團提供略高的利率為合理。
- (e)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訂立之原有證券孖展融資協議乃根據美建集團之標準合約，而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僅作延長服務期限之用。因此，吾等認為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所提供之利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管理層諮詢美建集團後確認，美建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利率，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認購交易之受歡迎程度；(ii)價格競爭力；及(iii)為美建集團帶來之其他利益。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利率與美建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

吾等已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當前市場慣例進行獨立調查並注意到，鑑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項目各有獨特之風險及不同資金需要，主要按個別情況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利率。因此，吾等並無發現直接可比較利率。儘管市場利率之資料有限，吾等仍認為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項下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如美建集團所確認並經傳達至管理層，美建集團獲華僑永亨銀行提供借貸之成本上浮0.20%–1.50%之息差（「首次公開發售利率」）代表美建集團向其他客戶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所提供之市場利率。根據美建集團，(i)美建集團獲華僑永亨銀行提供借貸之成本上浮0.20%–1.50%之息差，與美建集團在美建集團獲華僑永亨銀行提供借貸之成本之上所徵收之服務費相若；(ii)該息差之訂立已是遠久之事，由於時間之推移，美建集團無法提供訂定之確切日期；(iii)美建集團在過去24個月內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協議；(iv)倘若在過去24個月內有此類客戶，向彼等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將是相同之市場利率，即年利率為借款成本上浮0.20%–1.5%；及(v)當市場上有首次公開發售時，提供予客戶之利率將在此借款成本上浮0.20%–1.5%的固定息差範圍內，實際利率將根據當時之市況及具體情況決定，但不會超出此範圍。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就訂約方訂立該等原協議及其後接續之補充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發佈之通函，當中顯示關於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在一個窄幅範圍內略有調整。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使用美建集團獲華僑永亨銀行提供借貸之成本上浮0.20%–1.5%之息差，並且在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保持不變。

為確定 貴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市場上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大多是在市場上出現首次公開發售時逐一確定，在此情況， 貴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需要(i)收集並比較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ii)比較對象為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iii)比較每筆交易之利率，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之利率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開明投資集團來說不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利率遜色。財務總監在此方面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將(iv)由 貴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審視，然後再決定是否採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貴公司亦可以考慮(v)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勝於美建集團的情況委聘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實際利率將在美建集團借款成本上浮0.20%至1.50%之固定息差範圍內，吾等認為，總括而言， 貴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為公平合理，而定價政策加上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有助確保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不時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如管理層所告知，主要以內部資金投資私人股本項目乃屬 貴公司之政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已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公平值約1,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約1,900,000港元），並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管理層表示，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僅為應付投資策略變動或內部資源突然短缺之情況，讓 貴公司可靈活應變。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美建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因此，雖然吾等同意 貴公司並無活躍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但吾等認為，如備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因為此等服務為 貴公司提供彈性，可讓 貴公司即時把握市場機遇，長遠而言可促進股東之利益。
- (c)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訂立之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原協議乃屬美建集團之標準條款，而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僅作延長服務期限之用。因此其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c)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利率是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對開明投資集團而言不會比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遜色，貴公司的以下人員／參與方根據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肩負不同職務。

財務總監會(i)定期每半年為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就證券孖展融資之利率以及每宗交易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與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作比較，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提供相對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並無對開明投資集團不利。由於過去三年市場上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利率和最優惠利率相對穩定，貴公司認為以半年為基礎比較利率是足夠；及(ii)每個月審查及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至於財務總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之職務，請參閱上文第4(b)(ii)(a)節。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與美建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監管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此外，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固然享有長期之業務關係，但貴公司並無義務必然使用由美建集團提供的服務。倘若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服務勝於美建集團，則會獲考慮聘用。

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以確定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首先，吾等將上述表2中提及之可比較公司之證券孖展率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貴公司通函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二零一九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35頁所列之可比較公司之證券孖展率進行比較(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就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發現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列出之16間可比較公司中，有11間如交銀國際、耀才證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等亦列入二零一九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而此11間可比較公司之證券孖展利率在此段三年期間內並無變化。鑑於此11間可比較公司之證券孖展利率在市場上相對穩定，同時考慮到貴公司在證券孖展融資方面之利率(即華僑永亨銀行每年最優惠利率上浮4.25%)自該等原協議訂立以來亦無變化，綜合來看，吾等認為以半年為單位進行證券孖展融資利率之比較為適當及充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關於由財務總監在進行每宗交易時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與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利率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由於(i) 貴公司(a)將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視為補充性之股權投資活動；(b)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利率是在市場上有首次公開發售時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已訂為美建集團借款成本上浮0.2%-1.5%，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做法是當市場上有首次公開發售時，財務總監應收集並比較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與至少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在每筆交易中提供之利率，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之利率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條款對開明投資集團而言不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利率遜色。如前所述，財務總監在這方面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亦將由 貴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審視。最後，吾等已審視本分節上文第二段中提到之交易金額之副本，得悉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在採取上述步驟後，綜合而論，吾等信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充足及有效性。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包括財務資助的利率）以及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a) 背景

美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訂立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關於資產管理服務訂立了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止。

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和表現酬金。有關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建議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貴公司亦為支付表現酬金加入高水位規定（「高水位」），作為對美建管理的激勵，即倘若貴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a) 參考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要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以港元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高水位（如適用）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二零二二年的投資管理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所支付的任何費用。

在極低可能性的情況，如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美建管理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大於由獨立股東及美建獨立股東所批准（如適用）之相關年度上限，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磋商，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管理費	2,446	2,243	2,075	1,621	1,191
表現酬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446	2,243	2,075	1,621	1,191

(c)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8,6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各自建議，於考慮到每年6%的估計增長率後，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如下（詳情請參考下文第6(a)及(d)節）：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管理費	1,700	1,800	1,900
表現酬金	4,400	4,400	4,400
總計(約)	6,100	6,200	6,300

6. 關於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上限的分析

(a) 估計年增長率為6%

於問及 貴公司如何得出6%的估計年增長率時，管理層表示，其為通過平均計算以下兩項的總和得出此估計年增長率：(i)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恒生指數（「恒指」）的年終變化百分比；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值，該數值為-1%。倘若(i)及(ii)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九個月期間的相應數值也包括於計算中，則得出的基準將是-2%。

綜上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恒指表現的極大影響，因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佔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越來越大。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恒指變化百分比的平均數可作為推算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增長率的更適當基礎，即相當於3%。此外，根據若干市場參與者⁹，於疫情的負面影響受控後，本港股市或會反彈約15%，因此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增長率約為6%，此為於上述3%的基礎上增加3%的緩衝空間，以確保其最大的彈性。

為分析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6%預期年增長率是否合理，吾等通過使用 貴集團的稅前淨利潤及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的過往資產淨值走勢及其平均股本回報率進行分析。吾等的分析是基於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公開財務資料。下文是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資產淨值及其每年各自的變化百分比的列表，然後是對其回報的統計分析：

⁹ 例如，見Kay L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文章「經歷失落的一年，二零二二年的香港股市將何去何從？」，文中引述Singyes Securities海外研究中心的環球首席策略師及總經理Zhang Yidong的觀點，其相信從二零二一年底至二零二二年的高點，港股的漲幅將高達15-20%。（<https://finance.yahoo.com/news/lost-where-hong-kong-stocks-113400220.html>）。

表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約)	資產淨值 百分比變化
二零二一年	104,700	-7.67%
二零二零年	113,400	-28.18%
二零一九年	157,900	7.86%
二零一八年	146,400	-14.34%
二零一七年	170,900	6.02%
二零一六年	161,200	-6.33%
二零一五年	172,100	62.51%

資產淨值百分比變化的分析

平均	2.84%
標準差	29.01%
最高	62.51%
最低	-28.18%

從上表3可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平均回報率為2.84%，標準差為29.01%，意味著任何一年的資產淨值變化平均於-26.17%及31.85%之間（即平均回報率加／減一個標準差）。鑑於管理費通常於任何一年均不包括大量的年度上限（例如，見上文第5(c)節），而且管理層建議的6%年增長率與資產淨值平均增長率並無顯著差異，並且於標準差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假設用於管理費中屬公平合理。

關於表現酬金6%的估計年增長率，吾等參考開明投資集團的毛利趨勢分析、年初權益狀況的相應回報，以及相關的統計分析，詳見下表。

表4

年終	毛利 (千港元) (約)	權益 (千港元) (約)	毛利／權益
二零二一年	(7,300)	104,700	-6.94%
二零二零年	(42,900)	113,400	-37.86%
二零一九年	(22,200)	157,900	-14.06%
二零一八年	(17,200)	146,400	-11.77%
二零一七年	9,100	170,900	5.34%
二零一六年	(7,400)	161,200	-4.61%
二零一五年	77,800	172,100	45.19%

股本回報率的分析：

平均	-3.53%
標準差	25.24%
最高	45.19%
最低	-37.86%

平均股本回報率為-3.53%，標準差為25.24%，從統計上看，任何一年的預期股本回報率平均為-3.53%，範圍為平均-28.77%至21.71%（即平均股本回報率加／減一個標準差）。由於管理層建議的6%增長率與平均股本回報率並無顯著差異，而且於標準差的範圍內，吾等認為6%的估計年增長率為公平合理，可以於制定表現酬金上限時考慮在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數字¹⁰，香港二零二一年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二零年實際增長6.4%，因此 貴公司估計的6%的年增長率於範圍之內。

(b) 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薪酬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建議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研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第二十一章公司」）為其投資顧問採用的薪酬方案，並確定23間此類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全面名單。獨立股東應注意，由於此等投資公司的資產規模、財務表現、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運作及前景各異，此等公司或無法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

¹⁰ https://www.censtatd.gov.hk/en/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0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20間第二十一章公司（「可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向其各自投資經理提供的薪酬方案。表5不包括三間資料被認為不再相關的二十一章公司，即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正進行清盤、鼎立資本有限公司(356)從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協議，而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905)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由投資委員會取代投資經理。就吾等所知，自此起並無支付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表5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每月管理費為50,000港元	不適用
2.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局中國基金」） (133)	該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基金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a)就該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00%；(b)就該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i)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00%；(ii)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iii)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iv)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而言：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	該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位的金額的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3.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每月管理費為40,000港元	不適用
4.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310)	每月固定管理費為600,000港元 (不包括墊付支出)	除非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否則不得支付花紅： (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ii)創富資本獲得酌情花紅的二零一八年之後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且該花紅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超出部分的5%
5.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天弓控股」)(428)	該公司上月的管理賬目所列資產淨值的0.80%年率，年度上限不變，為2,980,000港元	不適用
6.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鼎益豐)(612)	每月管理費為220,000港元	不適用
7.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8.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滬光國際」) (770)	每季度為該集團資產淨值的0.5%	於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機制部分金額之20%
9.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0)	每月管理費為45,000港元	不適用
10.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每月管理費為50,000港元	不適用
11.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管理費為350,000港元	不適用
12.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1226)	每月管理費為60,000港元	不適用
13.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每月管理費為40,000港元	不適用
14.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160)	每年管理費為1,620,000港元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15.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華科資本」)(1140)	管理費將按月計算。就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一年，管理費依0.012%年費率，以緊接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的該集團資產淨值按相關曆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計算。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二年開始，管理費依VPAM及該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百分比率，於緊接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按相關曆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計算。	應付表現酬金為每股資產淨值增值之30%，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差，乘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日數之比率。
16.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每年管理費為400,000港元	不適用
1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每月管理費為50,000港元	不適用
18.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每月管理費為60,000港元(在現行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後並無委任新投資經理。因此，並無支付進一步管理費)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19.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金石」)(901)(附註)	每月管理費為30,000港元	不適用(該公司的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中並無此方面的資料)
20.	貴公司	按開明投資集團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附註： 金石面對兩項清盤呈請，其中首項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送呈公司。金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第二項呈請。

從上述表5可見，可比較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獎勵費的薪酬方案有不同的架構及標準，而每間投資公司可採用其獨有的架構，向各投資經理提供薪酬方案以達致本身的目的。考慮到此點，吾等於下文中分析管理費及表現酬金費率的釐定。

(i) 管理費

表5顯示，釐定管理費金額有兩個依據：(i)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或(ii)按固定金額。於合共20間可比較公司中，只有三間公司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與 貴公司類似。該等公司為(a)中國天弓控股(每年按公司資產淨值的0.8%)；(b)滬光國際(每季度按該集團資產淨值的0.5%)；及(c)華科資本(第一年按該集團資產淨值的0.012%)。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建議向美建管理支付的每年1.5%的資產淨值的管理費高於中國天弓控股及華科資本的管理費，低於滬光國際按年計算時為2%的管理費；因此 貴公司的1.5%仍在範圍之內。亦須注意，在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二零零零年投資管理協議以來，一直沿用此管理費率。此管理費率於二十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並於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沿用。獨立股東於以往為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管理費率，總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表現酬金

表5中的20間可比較公司中，有4間採用表現酬金架構，即嘉進投資、招商局中國基金、滬光國際及華科資本，分別對有關公司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金額收取5%、8%、20%及30%的費用。因此，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表現酬金機制與一些可比較公司採用的機制非常相似。儘管貴公司建議的表現酬金率為相關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金額之20%，處於可比較公司的高端，但仍在範圍之內。吾等也同意貴公司的看法，即市場於未來三年或會波動，例如疫情的持續負面影響，相對較高的表現酬金(含高水位)機制可以有效地激勵美建管理為貴公司的利益而爭取更佳表現，從而使貴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利益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的表現酬金率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獨立股東先前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過往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

表6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金額：				
管理費	2,446	2,243	2,075	1,621
表現酬金	無	無	無	無
總計	<u>2,446</u>	<u>2,243</u>	<u>2,075</u>	<u>1,62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管理費	-*	-*	2,800	3,100
表現酬金	-*	-*	5,800	6,000
總計	11,600	13,300	8,600	9,100
利用率：				
(約)	21%	17%	24%	18%

* 貴公司的通函中並無提供個別明細。

當問及為何過往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時，管理層解釋說，使用率偏低主要在於疫情引發的負面經濟影響導致相應資產淨值的下降，使到各期的整體管理費減少。此外，疫情的影響導致投資氣氛不振，影響全球及香港股市的表現。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30多間上市公司，對其中至少10間公司進行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香港股市表現不佳，對此等上市公司的股價造成下行壓力，進而導致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價值下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從約101,300,000港元降至97,300,000港元）及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下降。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只有當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才會向美建管理支付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因此，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因疫情的負面影響等原因而減少，可說是過往上限利用率偏低的原因。

吾等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審視 貴公司的管理費、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及以上各項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變化。吾等的發現支持 貴公司的上述說法，例如， 貴公司從二零一八年開始錄得的虧損趨升，導致隨後(i)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ii)管理費的支付額降低；及(iii)停止支付表現酬金。

表7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損 (千港元) (約)	管理費 (千港元) (約)	表現酬金 (千港元) (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約)	資產 淨值變化
二零二一年	(7,300)	1,600	–	104,700	-7.67%
二零二零年	(42,900)	2,000	–	113,400	-28.18%
二零一九年	(22,200)	2,000	–	157,900	7.86%
二零一八年	(17,200)	2,400	–	146,400	-14.34%
二零一七年	9,100	2,500	1,800	170,900	6.02%

(d)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標準是否合理

貴公司表示，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6%；
- (ii) 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a)開明投資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資產淨值，按年增長率6%估計之表現酬金；及(b)最近數個財政年度之最高表現酬金(即在二零一五年約8,780,000港元)的平均值計算；及
- (iii) 股票市場的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數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關於上文第一項準則，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開明投資提供的證明文件中注意到，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支付予美建管理的管理費金額可客觀地核實；及(b)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支付的管理費金額是基於二零二一年相應時期的金額乘以6%的估計年增長率。由於吾等認為6%的增長率為公平合理(請參閱上文第6(a)節)，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並無任何不當之處，總體而言，吾等信納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的年度化管理費約為1,600,000港元(即上述(a)及(b)項的金額之和)是公平合理地達致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化管理費是將1,600,000港元乘以6%的估計年增長率達致，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化管理費，即1,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是以類似方式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第二項準則，其組成部分見下文表8。

表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
開明投資的估計資產淨值 (以6%的增長率計算)		107,500	114,000	121,000
估計表現酬金：	(A)	-	-	-
過往年度(即二零一五年)				
已付的最高表現酬金	(B)	8,780	8,780	8,780
建議年度上限	(A)+ (B)/2	4,400	4,400	4,400

當吾等查詢 貴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約107,500,000港元是如何得出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下表：

年結日	假定增長率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9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4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9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07,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14,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21,000

並說明，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屬估計，貴公司選擇採取審慎之方針，通過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約101,500,000港元(即上表中之最低數字)與6%之估計年增長率相乘(假設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仍為約101,500,000港元)，從而得出約107,500,000港元之此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上表中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數字是按滑動比例計算；(ii)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計資產淨值分別為102,500,000港元及102,600,000港元，略高於101,500,000港元，而倘若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相當可能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月之範圍內，吾等同意 貴公司使用上表中最低之資產淨值數字(即101,500,000港元)以推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資產淨值約為107,500,000港元是審慎及合理之做法。基於此等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假設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維持在約101,500,000港元，或稍高但在上述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月之資產淨值範圍內，是基於謹慎及保守之方針以推算 貴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此為公平合理。

摘自表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約)

二零二一年	104,700
二零二零年	113,400
二零一九年	158,000

從上述表3摘錄可見，由於 貴公司於參考年度末(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158,000,000港元，遠高於表8所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資產淨值，因此無法達到高水位(見上文第5(a)節中「表現酬金」標題下的段落)。因此，此三年期間每一年的表現酬金的估計金額將為零。

剩餘議題為二零一五年支付予美建管理的約8,780,000港元的表現酬金是否為制定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合適基礎。據悉， 貴公司於過去十一年中僅三次向美建管理支付表現酬金，即二零一一年約3,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8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1,83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表現酬金架構鼓勵美建管理為 貴公司爭取更佳業績。因此，當表現酬金的計算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從純利改為高水位，此使美建管理此後獲得表現酬金的難度相對增加，此或會產生美建管理為 貴公司提供最佳服務的意欲下降之觀感。為確保美建管理繼續獲激勵為 貴公司提供最佳服務， 貴公司於制定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中建議的表現酬金年度上限時，決定將(i)估計表現酬金(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及估計年增長率(二零一九年為10%，二零二二年為6%))；及(ii)過往年度支付予美建管理的最高表現酬金(即二零一五年約8,780,000港元)的總金額平均化(見以上表8)。

就上述向美建管理支付的三筆表現酬金而言，吾等注意到，約3,950,000港元的表現酬金是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的，而吾等認為，十一年的時間對於這筆表現酬金的支付而言相距時間太長，不能作為相關參考。二零一七年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約1,830,000港元表現酬金是該段十一年期間的最近一次付款；然而，該款項或不被視為足以激勵美建管理為 貴公司盡力履行其職責，因此該款項的參考價值亦有限。其餘一筆在二零一五年支付予美建管理的約8,780,000港元表現酬金是 貴公司的選擇，但注意到該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予美建管理的表現酬金的金額高出甚多。

全盤考慮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約8,780,000港元的表現酬金是制定建議的表現酬金年度上限的合適基礎，原因有以下三項。首先，吾等注意到，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經下調過往上限（從二零一八年的約11,600,000港元下調至二零二一年的約9,100,000港元—請參考上述表6）。管理層亦已將估計管理費及二零一五年表現酬金付款的總額平均化（見上表8），以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為6,1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請參閱上文第5(c)節的數字），因此該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過往上限，並符合此下調趨勢。第二，約8,780,000港元的表現酬金是 貴公司於過去十一年向美建管理支付的最高紀錄。通過使用該金額作為設定未來三年表現酬金年度上限的基礎， 貴公司可提醒美建管理於過去取得的成績，更重要的是，激勵美建管理追平甚至超越此記錄。第三，倘若美建管理獲激勵盡其所能為 貴公司服務，並於此過程中取得另一個創紀錄的表現酬金支付，此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最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即股市的波動、全球經濟及開明投資於過去數年的表現是釐定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因素。

考慮到(i)管理層基於過往上限未獲充分利用而調低建議年度上限；及(ii)貴公司得出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礎及理由為符合實際情況及合理，吾等認為，總體而言，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設定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附註：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偉倫先生 (附註)	法團權益／長倉	340,000,000	26.74%

附註： 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本集團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Fung Fai (附註1)	實益擁有／長倉	340,000,000	26.74%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長倉	192,000,000	15.10%

附註：

1. 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
2. 梁治維先生擁有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梁治維先生並沒有在開明投資集團有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前稱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文禮先生。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可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uba.com.hk)查閱：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財務資助協議；
- (b)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c) 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協議；
- (d)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 (e)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6頁。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酌情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時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酌情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時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員工在符合與會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大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大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自出席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人數者除外)將不能親自出席，但可在網上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提問。本公司保留視乎大會舉行時的公眾健康狀況及生效的相關規定而更改出席人數的權利。
 - (b) 為使股東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大會期間安排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視頻直播。為透過視頻直播參與大會，股東將需要使用獨有的登入詳情訪問指定的URL鏈接，而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該日前後寄交股東。然而，該等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也不會被允許在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
 - (c) 我們懇切建議希望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在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接收登錄訪問代碼以觀看大會的視頻直播及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向吾等提問。
 - (d)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自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不能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可以在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書以投票。倘若股東希望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懇切建議彼等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為投票。在任何情況，股東均不會被剝奪對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股東務請注意，如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關人士未必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及可能無法行使投票權。
5.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可以根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函件中所載指示，在網上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提問。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非登記股東亦可以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所需安排，以便在其各自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的限期前作出必要安排，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而獨有的登入詳情將在收到其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的要求後通過電郵發送予彼等。務請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登入詳情。
6.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www.uba.com.hk)的網站，以了解有關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和更新。